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交通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交人字第一一二零零三零五三六一號令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為使各縣市皆設置有氣象站以強化在地之氣象服務，將蘇澳氣象站搬遷至苗栗並更名為後龍氣象站，以符合在地需求，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其要點如下:

一、因應氣象站搬遷並更名修正本準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配合氣象站更名，修正第三條附表氣象站名稱。(修正第三條附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氣象測報機構組織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為使各縣市皆設置有氣象站以強化在地之氣象服務，業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將蘇澳氣象站搬遷至苗栗並更名為後龍氣象站，以符合在地需求，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各等氣象測報機構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機構名稱	等別	機構名稱	配合蘇澳氣象站搬遷至苗栗並更名為後龍氣象站。
一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	一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	
二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雷達站	二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雷達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北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北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五分山氣象雷達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五分山氣象雷達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墾丁氣象雷達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墾丁氣象雷達站	
三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竹氣象站	三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竹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田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田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嘉義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嘉義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高雄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恆春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恆春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東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宜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宜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後龍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蘇澳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隆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隆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澎湖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澎湖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金門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金門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馬祖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馬祖氣象站	
四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竹子湖氣象站	四等測報機構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竹子湖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鞍部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鞍部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日月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日月潭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屋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屋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阿里山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阿里山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玉山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玉山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大武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蘭嶼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蘭嶼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東吉島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東吉島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彭佳嶼氣象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彭佳嶼氣象站	